

義守大學秘書處綜合業務組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一級單位

請覆 免覆

秘綜字第 106098 號

107 年 6 月 27 日

承辦人：何武恭 分機：2037

E-mail：wukho@isu.edu.tw

主旨：謹提供會議提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書寫範例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為便於各單位撰寫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提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

謹提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書寫範例(如附件)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承辦人	專門委員	主任秘書
何武恭	吳仁捷	李仁峰

範例(會議使用)

義守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一條 <u>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，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。</u>		1. 新增。 2. 依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，新增說明有關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提前入學規定。
(第四十二條～第六十二條條次變更)		條次變更，但內容未變更。
第六十三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相關彈性修業規定，依本校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」辦理。	第六十二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其相關彈性修業規定，依本校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」辦理， <u>其辦法報請教育部備查。</u>	1. 條次變更。 2. 依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07368 號函，刪除報部程序，修正本條文。
(第六十四條～第六十六條條次變更)		條次變更，但內容未變更。